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002054　　证券简称:德美化工　　公告编号:2014-016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德美化工	股票代码	00205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闽翀	潘大可	
电话	0757-28399088	0757-28399088-316/811 0757-28397912	
传真	0757-28803001	0757-28803001	
电子信箱	Zhume@dymatic.com	Pandk@dymatic.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3年	201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1年
营业收入(元)	1,184,255,531.28	1,106,213,350.49	7.05%	1,039,210,653.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5,297,439.77	108,655,233.56	6.11%	143,167,499.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3,402,878.89	106,445,700.36	6.54%	67,223,326.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4,276,503.46	193,921,764.92	-30.76%	-16,310,871.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34	5.88%	0.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	0.34	5.88%	0.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71%	7.9%	-0.19%	11.38%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1年末
总资产(元)	2,256,008,355.88	2,113,935,401.08	6.72%	2,008,553,006.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32,228,121.17	1,452,212,980.56	5.51%	1,291,618,915.29

(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4,73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26,154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黄冠雄	境内自然人	21.8%	70,390,880	52,793,160		
佛山市顺德区昌连荣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1%	42,291,505	0	质押	29,560,000
何国英	境内自然人	11.15%	35,992,410	26,994,307		
佛山市顺德区瑞奇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4%	20,658,300	0	质押	1,500,000
中国农业银行-长盛同德主题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6%	1,500,663	0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4%	1,418,750	0		
马克良	境内自然人	0.42%	1,366,344	0		
陈敏诗	境内自然人	0.37%	1,209,824	0		
张金山	境内自然人	0.36%	1,151,900	0		
湖北和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5%	1,135,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发起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披露信息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披露信息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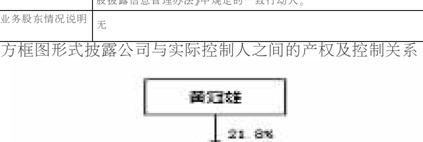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2013年度经营情况

2013年末公司总资产为225,600.84万元，较去年增长6.72%；2013年末公司负债总额为53,613.35万元，较去年增长20.59%；2013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3.76%，较去年增加2.73个百分点；2013年末公司股东权益 171,987.49万元，比2012年末增加5,051.81万元。

公司2013年营业总收入为118,425.55万元，与去年同期增长7.05%，主要系公司通过优化客户结构、调整产品结构，加强项目管理以及农牧产品上市等原因，实现了收入小幅度的增长；公司2013年营业利润为18,694.43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8.36%，主要是销售实现增长所致；公司2013年利润总额为18,979.18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8.08%，主要是利润总额增长所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11,529.74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6.11%，主要原因是利润总额同比增长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每股收益0.36元，比上年上升0.02元，上升5.88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增长所致。

(二)公司回顾总结前期披露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

公司管理层围绕董事会提出的“聚焦创新、探索发展”的年度战略主题，制定2013年度的发展目标和工作计划并有针对性的部署和落实各项工作。一是深化项目管理模式，2013年公司在原有项目管理模式的基础上，进行了全面推广和深化，建立项目经理责任制并进一步改善了项目管理制的内部分工和团队建设；二是加大研发结构调整，把项目管理和项目新产品的研发结合在一起，明显缩减了新产品的开发周期和市场准度；三是加强核心人才的管理和激励，从个人素质、业绩及文化认同等方面重新梳理了核心人才库，加强对核心人才的培养、发展和考核激励。

通过以上各方面的努力，公司2013年度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的落实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1)纺织印染助剂业务方面，公司主要开展了以下几方面的工作：一是提升关键客户的维护与拓展的聚焦度，对于有潜力、有合作可能性的关键客户由事业部专家团队集中拓展，有针对性地围绕大客户组织各种技术支持和交流探讨60余次，一方面与客户合作开发基于客户现场工艺需求的新产品，另一方面促进了低温练漂、防沾色清洗、涂料染色等项目及新产品推广；二是调整产品结构，提高新产品的市场推度，提升产品的技术含量和盈利能力；三是积极开拓海外市场和产业用纺织品市场，2013年度组织专业团队完成了市场调研和论证工作，制定了市场拓展方案，2014年逐步落实实施。

(2)环戊烷业务方面，由于2013年原料市场波动比较大，经营业绩增长放缓。因此，美龙公司近年来逐步进行了战略调整，一是稳固现有的环戊烷产品市场；二是美龙公司未来将以环保型的阻燃剂及相关产品为重点突破口，开展研发投入及技术创新工作。目前，美龙公司的阻燃剂及阻燃聚酯，已经开发完成，并申报了专利，拥有了自主产权。经客户使用验证，效果良好，在积极进行市场推广。

(3)农牧业务方面，2013年是公司农牧正式投入生产运营的第一年。生猪养殖是绿元的核心业务，在团队共同努力下，在工程建设、生猪养殖、市场开发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逐步摸索业务盈利模式。目前，公司已建成1500头存栏母猪，年出栏2.7万头肉猪的生产线。在渠道建设方面，公司通过充分分析产品特色，确立自己的产品品牌——“英农草香猪”，并实现产销闭环，确保养出的安全、健康、优质的猪肉快速有效的提供给消费者。同时，公司还探索终端销售平台，2013年度分别在深圳和顺德开设5家“英农生机农庄”连锁店；截至披露日，“英农生机农庄”连锁门店增加至6家。

(三)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目前主营业务结构由纺织化学品、石油产品、合成革化学品的精细化工项目以及农牧项目构成。

(1)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经过前期布局，2014年度将围绕新的主营业务结构，致力于新老事业的并进发展，一方面稳固已成熟的纺织化学品市场；另一方面稳步推进新进入的行业。

1、通过科技创新寻求突破。公司科技发展坚持三个导向：差异化、多元化和成本领先，这是公司在科技方面要重点突破的工作。按照公司业务板块来看，纺化业务、种养业务、阻燃剂业务、水性聚氨酯业务，在各自的市场领域都需要重点考虑差异化和成本领先的战略部署。在多元化的领域，科技园将要发挥这个平台的潜在价值。公司利用科技园平台，从项目引入、孵化、加速到产业化，完成单体项目的蜕变，一是帮助引进的企业完成创业的过程，另外，我们也可以从科技孵化的角度，通过培育外来的项目，找到可参与一起发展的种子项目，这是从科技导入多元化比较好的途径。

2、拓展新市场。公司将深化和优化产品的销售模式、拓展海外市场、延伸产品领域(如产业用纺织品、军工市场)、逐步探索和稳步推进农牧项目的盈利模式，同时考虑通过兼并收购的方式来提升公司发展的力度和广度。

3、强化管理机制。公司在管理方面将会坚定地按照集团+事业部的模式来固化公司的运营管理，集团将集中三方面的权力：审批权、监督权和奖惩权；而事业部采取独立法人+独立的业务+独立的管理层激励机制模式来运作。通过建立和推广这种机制，简化公司业务层面的管理关系，帮助公司走向专业化、高效化和精细化，为公司业务的发展提供更广阔的空间。

4、人才方面。公司将秉承“发展企业发展人”的理念，继续按照“以人为本”方式来管理。在工作之外，公司会极力倡导和谐、友善的家庭氛围。在工作之内，公司将从现有的职业化+自律化的用人模式逐步变更为全职业化的人才管理模式，不同层面的员工都要求可上可下，根据不同阶段的工作需要和业绩指标导向来调整用人方案，同时加强公司员工在职业健康、职业发展、激励机制和招聘培训机制方面的专业管理，满足公司的集团化、专业化和高效化的发展需要。

(2)公司2014年度经营计划

公司2014年的工作思路是精耕细作精细化学品，重点支持农牧养殖和科技孵化平台项目，在公司内部建设方面，重点关注业绩、管理机制和营销模式的重新梳理，并充分发挥公司职能部门对各业务模块的支持，建立横向沟通机制，确保新老产业并进发展。

1、发挥管理机制的作用。在决策机制上，公司会充分利用董事会和总经理办公会对重大事项的讨论和决策作用，确保公司的经营方向和战略规划的高度吻合。在执行层面，会通过月度预算管理、月度工作总结和汇报、参控股公司董事会管理等三种方式，来将各项工作落实下去，确保公司上下各层级在执行上的步调一致，完成各阶段的工作目标。

2、建立研发激励机制。德美研究院已经成立并运营了一年，资源整合和科技项目奖励制度已经有了一个很好的基础。2014年会在发挥资源潜在价值方面开展多项工作，重点工作方向有三个：一是推进聚氨酯和防水剂研发工作，力争2014年有稳定的产品投放到市场；二是通过引进、合作等方式物色外部项目，丰富公司的产品研发结构；三是整合现有的研发资源，在公司层面建立统一的研发人员激励政策，激发研发人员的工作热情，培养核心研发人才。

3、积极开拓新的市场。2014年要积极开拓新的市场，重点市场包括海外市场和产业用纺织品市场。一是布点海外市场，在东南亚区域进行市场布局，将公司在国内的优势扩充到国外市场；二是进入产业用纺织市场，2014年计划利用公司现有的市场网络和技术优势，将公司的产品应用领域扩展到产业用纺织品市场；三是阻燃剂市场的拓展，完成生产基地的建设，优化产品的质量，要求在2014年的市场拓展方面有量的突破，形成稳定的客户群。

4、推进德美新材料创新科技园的建设。德美科技园建设的思路是主要聚焦高分子材料、信息材料和节能环保产业，建设服务功能齐全、孵化理念先进的一流科技创业平台。在软件方面，园区内部管理要制定一套完善的服务规范，并启动信息平台的建设，按照物理空间孵化和虚拟网络孵化相结合的方式来快速推进孵化园的建设，力争在行业内形成自己独特的管理和服务特色。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无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与上年相比，本年(期)新增合并单位4家，原因为

1、2011年4月北京东方亚科力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与顺德区美龙环戊烷化工有限公司各出资350万元，设立北京东方美龙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初始设立时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700万元；2012年11月经北京东方美龙股东会决议，北京东方美龙注册资本变更为3000万元，同意顺德区美龙环戊烷化工有限公司单方面增资合计2300万元，占实收资本的88.33%。2013年3月顺德区美龙环戊烷化工有限公司单方面增资1,600万元，经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000万元，实收资本为2300万元。

2、2013年3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广东德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在佛山市顺德区容桂投资设立广东德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运创投”)。德运创投注册资金为3000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的技术开发；从事风险、高新技术产业投资等一般经营项目。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德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于2013年5月3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

《公司关于设立广东德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公告》(2013-004)刊登于2013年3月29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经公司经理办公会同意，2013年4月27日，广东绿元农牧有限公司独资控股设立广东英农食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主要从事农产品加工、销售。

4、经公司经理办公会同意，2013年7月10日，广东英农食品有限公司独资控股设立深圳英农食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主要从事农产品加工、销售。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无

(5)对2014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不适用。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冠雄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002054　　股票简称:德美化工　　公告编号:2014-014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16日以通讯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4月26日(星期六)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冠雄先生主持，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出席现场会议的参会董事7人，为黄冠雄、何国英、范小平、史捷锋、宋琪、高明涛、刘洪山；其中独立董事郝英奇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刘洪山先生出席并代为投票，独立董事夏维洪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刘洪山先生出席并代为投票，其余董事全部亲自出席会议。

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与会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摘要》，同意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摘要》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监事会发表如下审核意见：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3年度报告摘要》(2014-016)刊登于2014年4月29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3年度报告》(2014-017)全文刊登于2014年4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议决议公告》(2014-015)刊登于2014年4月29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意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郝英奇先生、刘洪山先生、夏维洪先生分别于2014年4月26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2013年度工作述职。

公司独立董事郝英奇先生、刘洪山先生、夏维洪先生提交的《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刊登于2014年4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聘请的2013年度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4月26出具了瑞华审字【2014】第48280006号《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13年度经营状况良好，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3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4】第48280006号《审计报告》刊登于2014年4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4】第48280006号《审计报告》确认，2013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43,349,991.26元。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14,334,999.13元，减去本年已分配2012年现金股利35,522,327.73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634,597,073.08元，报告期末母公司累计可供未分配的利润728,089,737.48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以322,930,363股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1.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38,751,643.56元，剩余未分配利润689,338,093.92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分配政策。

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充分的事前核实，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当期的经营情况，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上述利润分配预案。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刊登于2014年4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了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职责。

公司拟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该机构2014年度审计报酬。

2、同意向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支付2013年度审计费用50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充分的事前核实，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了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职责。同意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刊登于2014年4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4月26日出具了瑞华核字[2014]48280006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德美化工公司于2013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公司监事会审核后认为：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现有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当前公司经营实际情况的需要。公司内控制度得到了有力执行，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和企业管理的健康发展。《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刊登于2014年4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核字[2014] 48280006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刊登于2014年4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14-015)刊登于2014年4月29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刊登于2014年4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公司董事会参考《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和全球报告倡议组织(GRI)《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南》(G3.1版)的基本框架要求编制的《公司201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描述了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公司在经济发展、环境保护、社会责任等方面开展的工作。

《公司201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刊登于2014年4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与关联方顺德农商行预计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黄冠雄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4年度与关联方顺德农商行预计持续性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充分的事前核实并认可相关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上述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黄冠雄先生回避表决，上述交易公平、公正、公开，有利于公司相关主营业务的发展，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对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2014年度与关联方顺德农商行预计持续性关联交易的公告》(2014-018)刊登于2014年4月29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刊登于2014年4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向关联方顺德农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黄冠雄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郝英奇先生、夏维洪先生因未现场出席会议，不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向关联方顺德农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充分的事前核实并认可相关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顺德农商行是顺德最优秀的商业银行之一，能提供丰富的业务组合和完善的服务及网络。公司向顺德农商行申请综合授信，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所需资金。上述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黄冠雄先生回避表决，上述交易公平、公正、公开，有利于公司相关主营业务的发展，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对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向顺德农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37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公司2014年度向关联方顺德农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关联交易的公告》(2014-019)刊登于2014年4月29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刊登于2014年4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一、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向关联方顺德农商行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黄冠雄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郝英奇先生、夏维洪先生因未现场出席会议，不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1、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向关联方顺德农商行购买保本型的银行结构性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进行，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涉及的关联交易表决均在关联方回避的情况下进行的，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目前，公司自有资金充裕，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研发、生产、建设需求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的银行结构性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的银行结构性理财产品，该8000万元理财额度可滚动使用，预计2014年年度滚动使用的累计购买金额不超过30,000万元，单个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半年。

2、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向关联方顺德农商行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事前核实并认可相关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闲置资金充裕。顺德农商行是顺德最优秀的商业银行之一，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闲置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黄冠雄先生回避表决，上述交易公平、公正、公开，有利于公司相关主营业务的发展，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对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的银行结构性理财产品，该8000万元理财额度可滚动使用，预计2014年年度滚动使用的累计购买金额不超过30,000万元，单个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半年。

《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向关联方顺德农商行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2014-020)刊登于2014年4月29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14-015)刊登于2014年4月29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刊登于2014年4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与湖南尤特尔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范小平先生、史捷锋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4年度与湖南尤特尔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事前核实并认可相关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上述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史捷锋先生、范小平先生回避表决，上述交易公平、公正、公开，有利于公司相关主营业务的发展，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对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2014年度与湖南尤特尔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2014-021)刊登于2014年4月29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刊登于2014年4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证监会2013年11月30日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规章制度要求，公司对章程进行了修订。《公司章程修订案》详见附件。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刊登于2014年4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 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证监会2013年11月30日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规章制度要求，公司制定了《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刊登于2014年4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2014-023)刊登于2014年4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2014-022)刊登于2014年4月29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14-015)刊登于2014年4月29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任免公司内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由于公司内部工作调动的原因，肖继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审计部经理职务。经公司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提名，同意聘任李宏先生担任公司审计部经理职务，同时免去肖继杰先生担任的公司审计部经理职务。

李宏先生简历：

李宏，男，47岁，工商管理硕士，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CPA)，注册内部审计师(CIA)。1985年9月至1989年7月，南开大学管理系经济管理专业学习，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1989年7月至2001年5月，任吉化公司财务部财务主管；2001年5月至2003年，任德美化工实业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3年至2006年10月，任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中心副主任；2006年10月-2014年4月，任佛山市顺德区德美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

李宏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黄冠雄先生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宏先生未持有德美化工股票。李宏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十七、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14年5月19日(周一)下午14 :00在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华昌工业区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会议室召开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5月15日(周四)。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特此公告。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

《公司章程》修订案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五十六条第(二)点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二)公司利润分配的条件及最低分红比例：公司可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在盈利、现金流能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应积极推行现金分配方式，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具体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要求拟定，并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二)公司利润分配的条件及最低分红比例：公司可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在盈利、现金流能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应积极推行现金分配方式，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具体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要求拟定，并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第一百五十六条第(三)点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三)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公司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由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对于报告期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或者提出低于既定政策或回报规划的现金分红方案的，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三)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公司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由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对具体的现金分红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一百五十六条第(四)点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四)完善公司分红政策的监督约束机制：1、公司将综合考虑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明确各期利润分配的具体安排和形式、现金分红规划及其期间间隔等；2、独立董事应对分红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对于报告期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3、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4、公司若因外部经营环境和自身经营状态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且相关制度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并在公司定期报告中就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进行详细的说明；5、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报、半年报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还将说明未分红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6、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四)完善公司分红政策的监督约束机制：1、公司将综合考虑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明确各期利润分配的具体安排和形式、现金分红规划及其期间间隔等；2、独立董事应对分红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对于报告期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3、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4、公司若因外部经营环境和自身经营状态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且相关制度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并在公司定期报告中就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进行详细的说明；5、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报、半年报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还将说明未分红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6、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54　　证券简称:德美化工　　公告编号:2014-015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16日以通讯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4月26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出席现场会议的参会监事1人，为高德；其中监事孙志恒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会议，委托监事高德先生出席并代为投票；监事卢俊彦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会议，委托监事高德先生出席并代为投票，其余监事全部亲自出席会议。

本次会议经过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全体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核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摘要》，同意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3年度报告摘要》(2014-016)刊登于2014年4月29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3年度报告》(2014-017)全文刊登于2014年4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会议决议公告》(2014-014)刊登于2014年4月29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意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核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聘请的2013年度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4月26日，对公司的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出具了瑞华审字【2014】第48280006号《审计报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3年度经营状况良好，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3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4】第48280006号《审计报告》刊登于2014年4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核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4】第48280006号《审计报告》确认，2013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43,349,991.26元。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14,334,999.13元，减去本年已分配2012年现金股利35,522,327.73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634,597,073.08元，报告期末母公司累计可供未分配的利润728,089,737.48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以322,930,363股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1.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38,751,643.56元，剩余未分配利润689,338,093.92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监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且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五、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核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审核后认为：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刊登于2014年4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核字[2014] 48280006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刊登于2014年4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14-014)刊登于2014年4月29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核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公司201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刊登于2014年4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14-014)刊登于2014年4月29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向关联方顺德农商行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向关联方顺德农商行购买保本型的银行结构性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进行，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涉及的关联交易表决均在关联方回避的情况下进行的，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目前，公司自有资金充裕，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研发、生产、建设需求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的银行结构性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的银行结构性理财产品，该8000万元理财额度可滚动使用，预计2014年年度滚动使用的累计购买金额不超过30,000万元，单个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半年。

《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向关联方顺德农商行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2014-020)刊登于2014年4月29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14-014)刊登于2014年4月29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证监会2013年11月30日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规章制度要求，公司对章程进行了修订。《公司章程修订案》详见附件。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刊登于2014年4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证监会2013年11月30日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规章制度要求，公司制定了《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刊登于2014年4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核通过了《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2014-023)刊登于2014年4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2014-022)刊登于2014年4月29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14-014)刊登于2014年4月29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下转B191版)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054　　证券简称:德美化工　　公告编号:2014-022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郝英奇	独立董事	工作原因	刘洪山
夏维洪	独立董事	工作原因	刘洪山

公司负责人黄冠雄、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国英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周红艳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42,730,817.79	232,471,561.61	4.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705,162.25	18,533,311.83	0.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398,715.23	18,378,251.14	-10.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82,206.29	-2,859,959.43	113.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6	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6	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1%	1.09%	0.1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229,000,188.77	2,256,008,355.88	-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50,933,283.42	1,532,228,121.17	1.2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98,978.45	
减：所得税影响额	692,531.43	
合计	2,306,447.0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6,412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黄冠雄	境内自然人	21.8%	70,390,880	52,793,160		
佛山市顺德区昌连荣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1%	42,291,505	0	质押	29,560,000
何国英	境内自然人	11.15%	35,992,410	26,994,307		
佛山市顺德区瑞奇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4%	20,658,300	0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5%	2,409,902	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9%	2,233,803	0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4%	1,418,750	0		
马克良	境内自然人	0.42%	1,366,344	0		
陈敏诗	境内自然人	0.37%	1,209,824	0		
张金山	境内自然人	0.36%	1,153,0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佛山市顺德区昌连荣投资有限公司	42,291,505	人民币普通股	42,291,505
佛山市顺德区瑞奇投资有限公司	20,658,300	人民币普通股	20,658,300
黄冠雄	17,597,720	人民币普通股	17,597,720
何国英	8,998,103	人民币普通股	8,998,103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09,902	人民币普通股	2,409,90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33,803	人民币普通股	2,233,803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1,418,750	人民币普通股	1,418,750
马克良	1,366,344	人民币普通股	1,366,344
陈敏诗	1,209,824	人民币普通股	1,209,824
张金山	1,153,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53,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发起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披露信息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披露信息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本报告期末预付款项比年初增长290.19%，主要系预付吉化集团龙山化工厂货款所致。

2、本报告期末短期借款比年初下降31.25%，主要系归还银行借款所致。

3、本报告期末应付职工薪酬比年初下降67.33%，主要系发放年终奖金所致。

4、本报告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比年初下降58.33%，主要系归还银行借款所致。

5、本报告期营业外收入同比增长744.60%，主要系佛山市顺德区美龙环戊烷化工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所致。

6、本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同比增长113.36%，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所致。

7、本报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同比增长70.13%，主要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2014年1月27日，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美龙环戊烷化工有限公司与吉化集团吉林市龙山化工厂 (以下简称“龙山化工厂”)签订《佛山市顺德区美龙环戊烷化工有限公司吉林市分公司资产转让协议》。

2014年1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美龙环戊烷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龙公司”)向吉化集团吉林市龙山化工厂转让美龙公司吉林市分公司的部分固定资产。根据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本次涉及转让的资产作价为人民币8,664,342.20元。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2014年01月29日	《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2014-009)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持有本公司发起人的股东黄冠雄先生、佛山市顺德区昌连荣投资有限公司、何国英先生、佛山市顺德区瑞奇投资有限公司、马克良先生	在作为德美化工股东期间，各股东将不直接或通过其他公司间接从事与德美化工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	2006年06月22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持有本公司发起人的股东黄冠雄先生、佛山市顺德区昌连荣投资有限公司、何国英先生、佛山市顺德区瑞奇投资有限公司、马克良先生	若2003年到2005年公司享受的优惠税收需要补缴，公司各股东承诺按股权比例代公司承担补缴义务，且各股东之间就税收补缴事宜承担连带责任。	2006年06月22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股票转让锁定期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上年末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50%。	2011年11月29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2012年06月18日	2012年6月18日至2015年6月18日	报告期内，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无				

四、对2014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30%	至	0%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4,175.89	至	5,965.56
2013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965.56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2014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利润较上年同期变动所致。2、2014年1-6月，公司投资收益预计较上年同期下降所致。		

五、证券投资情况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初始投资金额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值	报告期损益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002386	天原集团	190,763,718.57	8.64%	349,996,358.17	191,406.04	长期股权投资	购买
300082	奥克股份	11,249,594.99	6.94%	201,460,753.70	1,587,313.15	长期股权投资	购买
合计	-	202,013,313.56	-	551,457,111.87	1,778,719.19	-	-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冠雄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